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8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世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碩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42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